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时间格式XXXX.XX.XX)	合同供货范围
1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42	2018.11	3套 CEMS, 2套 CO 监测仪, 1套备机
2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备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858	2018.11	8套 CEMS, 5套 CO 监测仪, 2套备机
3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备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1030	2018.12	10套 CEMS, 6套 CO 监测仪, 2套备机
4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CEMS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52	2019.04	6套 CEMS (全进口尘)
5	阳新静脉产业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设备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192.16	2021.10	2套 CEMS, 2套 CO 监测仪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妈湾 3+1 套 CEMS 合同: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号: NS II-GCWZ-2018-0044
0309-HBNS-设备-2018-2403

买 方: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深圳

2

21

入商业运行，卖方对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都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规范要去进行转化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所有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以及设备的制造、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及必需消耗品、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2.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420,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贰万圆整)。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检验、设备成套及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16%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3.3 合同备品备件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备品备件价格中。

3.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2-13层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500弄1203室
法定代表人: 孙川	法人代表: 刘树成
委托代理人: 郑立	委托代理人: 刘树成
联系人: 郑立	联系人: 刘树成
电话: 0755-23676035	电话: 021-62376253
传真: 0755-23676256	传 真: 021-62376253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账号: 78240188000025724	帐号: 1001207419204890286
纳税人登记号: 440301279365110	税号: 91310118080056388Q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200233

22

附件二、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单位：RMB 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设备费用	[Redacted]	分项报价见表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分项报价见表 4-1
满足调试和性能试验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见表 4-2
运保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		分项报价见格式 4-3
两套第三方环保对比验收收费		
报价合计：		

22

3 设备费用分项价格表

3-1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O 气体分析仪	EL3020	套	2	ABB	德国			
2	预处理系统	ACX-C150	套	2	ABB	中国			
3	取样探头	ACX-C150HB	套	2	M&C/ABB	德国			
4	取样泵	PCY1.1	套	2	BUHLER	德国			
5	伴热取样管线	ACX/HLT	套	2	0.brein/ABB/THERMON	德国/美国			
6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2	ABB	中国			
7									长度满足现场要求
小计:									

3-2 布袋除尘器出口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1拖2系统)	MBGAS-3000	套	1	ABB	加拿大			
2	粉尘仪(原烟气)	SB30/GP4000H	套	2	SICK/Fives Pillard	德国/法国			

26 / 47

21

3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2	ABB	加拿大
4	高温预处理系统 (1拖2系统)	MBGAS-3000	套	1	ABB	加拿大
5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2	M&C/ABB	德国
6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1	ABB	德国
7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	套	2	O.brein/ABB/TIERMON	德国/美国
8	空气净化装置	MBGAS-3000	套	1	FESTO/ABB	德国
9	CEMS小屋	PP2290	套	1	SIC	中国
10	氮气发生器	MBGAS-3000	套	1	ABB	德国
11	电源切换装置		套	1	ABB/ASCO/康明斯	中国
12	机柜	2000X800X600	个	1	ABB	中国
13	小计					
小计:						

22

21

3-3 净烟气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数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MBGAS-3000	2 套	ABB	加拿大				
2	粉尘仪(净烟气)	D-R800 系列	2 套	DURAG	德国				
3	流量、压力、温度测量	CZJL-DZL/LPT1100	2 套	西安佳辉/罗斯蒙特	中国				
4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2 套	ABB	加拿大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2 套	ABB	加拿大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2 套	ABB	德国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2 套	ABB	德国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ILT-H	2 套	ABB/THERMON	德国/美国				
9	空气净化装置	配套 MBGAS-3000	2 套	FESTO/ABB	德国				
10	机柜	2000X800X600	2 套	ABB	中国				

22

2-

11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AN2000	套	2	ABB	德国
12	数采仪	K37	台	2	博控	中国
13	TOC 分析仪	EL3000 FID	套	3	ABB	德国
14	除烃器	集成在 TOC 分析仪 机箱中	套	2	ABB	德国
15	辅助气体	助燃空气	套	2		中国
16	氢气泄漏检测仪		套	2	德尔格	中国
17	氢气瓶 (包含汇流排及 相应阀门、仪表)		套	2	国产	中国
18	氮气发生器	MBGAS-3000	套	2	ABB	德国
19	电源切换装置		套	1	ABB/ASCO/康明斯	中国
20	UPS 电源	20KVA	套	1	山特	中国
21	电源配电柜		个	1	ABB	中国
22	备份用移动硬盘	容量为 1TB	套	2	西部数据	中国
22	小计					



含 1 台备

2. 宝安三期 8+2 套 CEMS 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号: BAIH-GCWZ-2018-0036

0309-HBBA-设备-2018-2068

买 方: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签订地点: 深圳

2/1

- 1.15 “交货地点”是指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现场。
- 1.16 “质保期”：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在正式通过相关环保部门验收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在收到买方故障申报8小时内给以答复，24小时内抵达维修现场并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
- 1.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组装、油漆、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消缺、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 1.18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设备提供的，在安装、调试、性能验收之前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
-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2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21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第2条 供货范围

- 2.1 本合同所定设备为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设备成套与供货（含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验收及技术培训直至全套系统设备交付买方投入商业运行，卖方对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都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规范要去进行转化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所有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以及设备的制造、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及必需消耗品、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 2.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合同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8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捌万圆整)。
-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检验、设备成套及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16%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 3.3 合同备品备件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备品备件价格中。
- 3.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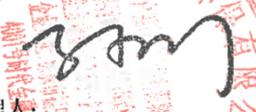
第4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4.3.1 预付款的支付
-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本合同价格的10%(百分之十)作为预付款。

21

16.10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如果外购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16.11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2-13层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500弄1203室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法人代表：刘树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郑立	联系人：刘树成
电话：0755-23676035	电话：021-62376253
传真：0755-23676256	传 真：021-6237625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账号：78240188000025724	帐号：1001207419204890286
纳税人识别号：440301279365110	税号：91310118080056388Q 邮政编码：200233



附件二、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1 价格汇总表

单位: RMB 万元

卖方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858.0000	见技术协议或前述文件	

2 分项价格表

单位: RMB 万元

批次	11月26日交货批	12月20日交货批	1月10日交货批次	备注
	金额			
项目				
设备费用	216.0000	324.0000	318.0000	分项价格见表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分项价格见表 4-1
满足调试和性能试验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分项价格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分项价格见表 4-2
运保费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技术服务费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分项价格见表 4-3
两套第三方环保比对验收费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价格合计: 858.0000					

3 设备费用分项价格表

a. 11月26日交货批次分项价格表

3-3-1 净烟气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	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2	ABB	■ ■ ■ ■	■ ■ ■ ■	■ ■ ■ ■	

2	粉尘仪 (净烟气)	D-R800	套	2	DURAG	
3	流量、压力、温度测量	CZJL-DZL/YC-J-B-4/PT 系列	套	2	西安佳辉/罗新蒙特	
4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2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2	ABB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2	ABB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2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H	套	2	ABB/THERMON	
9	空气净化装置	配套 MBGAS-3000	套	2	FESTO/ABB	
10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2	ABB	
11	数据采集系统 (DAS)	SAN2000	套	2	ABB	

b. 12月20日交货批次分项价格表

3-3-2 净烟气CEMS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RMB 万元

序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	数	制造厂商	备注
1	CEMS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3	ABB	
2	粉尘仪(净烟气)	D-R800	套	3	DURAG	
3	流量、压力、温度测量	CZJL-DZL/YC-J-B-4/PT系列	套	3	西安佳牌/罗斯蒙特	
4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3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3	ABB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3	ABB	
7	高温取水泵	MBGAS-3000	套	3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H	套	3	ABB/THERMON	

3. 深能环保东部 10+2 套 CEMS 合同: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号: DB-GCWZ-2018-0040

0309-HBDB-设备-2018-2106

买 方: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深圳

- 1.16 “质保期”：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在正式通过相关环保部门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在收到买方故障申报 8 小时内给以答复，24 小时内抵达维修现场并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
- 1.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组装、油漆、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消缺、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 1.18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是指随合同设备提供的，在安装、调试、性能验收之前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包括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必须更换的备品备件。
-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20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21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第 2 条 供货范围

- 2.1 本合同所定设备为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 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设备成套与供货（含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验收及技术培训直至全套系统设备交付买方投入商业运行，卖方对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都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规范要去进行转化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协议相关约定。
-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所有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以及设备的制造、

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及必需消耗品、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相关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和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2.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30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万圆整）。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检验、设备成套及供货、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车板交货）、安装指导、调试、消缺、试运行、性能试验及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16%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3.3 合同备品备件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备品备件价格中。

3.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

第 4 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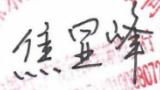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本合同价格的 10%（百分之十）作为预付款。

A. 由卖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本合同价格 10%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5）；

<p>买方</p> <p>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 112 号 717 室</p> <p>法定代表人: 焦显峰</p> <p>委托代理人:  焦显峰</p> <p>联系人: 郑立</p> <p>电 话: 0755-23676035</p> <p>传 真: 0755-23676256</p> <p>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p> <p>账 号: 102001511010008072</p> <p>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3595281351</p> <p>邮政编码: 518048</p> 	<p>卖 方</p> <p>单位名称(章):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 500 弄 1203 室</p> <p>法人代表: 刘树成</p> <p>委托代理人: </p> <p>联系人: 刘树成</p> <p>电话: 021-62376253</p> <p>传 真: 021-62376253</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p> <p>帐号: 1001207419204890286</p> <p>税号: 91310118080056388Q</p> <p>邮政编码: 200233</p> 
--	--

附件二、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1 价格汇总表

单位：RMB 万元

卖方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1030.0000	见技术协议或前述文件	

2 分项价格表

单位：RMB 万元

批次	12月30日交货批次	1月28日交货批次	备注
项目	金额		
设备费用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满足调试和性能试验所需各品备件清单分项价格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分项价格见表 4-2
运保费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技术服务费用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分项价格见表 4-3
两套第三方环保比对验收费	包含于总价	包含于总价	
价格合计: 1030.0000			

3 设备费用分项价格表

a. 12月30日交货批次分项价格表

3-1 余热锅炉出口 CO 在线监测系统分项价格表

单位: RMB 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O 气体分析仪	EL3020	套	3	ABB				
2	预处理系统	ACX-C150	套	3	ABB				
3	取样探头	ACX-C150HB	套	3	ABB				
4	取样泵	PCY1.1	套	3	BUHLER				

25 / 54

5	伴热取样管线	ACX/HLT	套	3	THERMON				长度满足现场要求
6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3	ABB				
7									

3-2 布袋除尘器出口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2	ABB				
2	粉尘仪(原烟气)	SB30	套	3	SICK				
3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2	ABB				
4	高温预处理系统 (1拖2系统)	MBGAS-3000	套	1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2	ABB				

26 / 54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3	M&C/ABB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2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	套	3	ABB/THERMON	
9	空气净化装置	MBGAS-3000	套	2	FESTO/ABB	
10	CEMS 小室	PP2290	套	2	SIC	
11	氮气发生器	MBGAS-3000	套		ABB	
12	电源切换装置		套	2	ASCO	
13	机柜	2000X800X600	个	2	ABB	
14	标气、标液	规格: 混合气瓶的规格为 8L		2		满足一年正常的用气量
				小计		

3-3 净烟气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	数	制造厂商	原	单	备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3	ABB			备注
2	粉尘仪(净烟气)	D-R800 系列	套	3	DURAG			
3	流量、压力、温度测量	CZJL-DZL/YC-J-B-4/ PT 系列	套	3	西安佳辉/ 罗斯蒙特			
4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3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3	ABB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3	ABB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3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H	套	3	ABB/THERMON			
9	空气净化装置	配套 MBGAS-3000	套	3	FESTO/ABB			
10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3	ABB			

b. 1月28日交货批次分项价格表

3-1 余热锅炉出口CO在线监测系统分项价格表

单位：RMB 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备注
1	CO 气体分析仪	EL3020	套	3	ABB	
2	预处理系统	ACX-C150	套	3	ABB	
3	取样探头	ACX-C150HB	套	3	ABB	
4	取样泵	PCY1.1	套	3	BUHLER	
5	伴热取样管线	ACX/HLT	套	3	THERMON	长度满足现场要求
6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3	ABB	
7						

3-2 布袋除尘器出口CEMS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RMB 万元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2	ABB				
2	粉尘仪(原烟气)	SB30	套	3	SICK				
3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2	ABB				
4	高温预处理系统 (1拖2系统)	MBGAS-3000	套	1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2	ABB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3	M&C/ABB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2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	套	3	ABB/THERMON				
9	空气净化装置	MBGAS-3000	套	2	FESTO/ABB				
10	CEMS 小室	PP2290	套	2	SIC				
11	氮气发生器	MBGAS-3000	套		ABB				

3-3 净烟气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 RMB 万元

序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	数	制造厂商	备注
1	CEMS 在线监测系统 (高温傅里叶红外)	MBGAS-3000	套	3	ABB	
2	粉尘仪(净烟气)	D-R800 系列	套	3	DURAG	
3	流量、压力、温度测量	CZJL-DZL/YC-J-B-4/ PT 系列	套	3	西安佳辉/ 罗斯蒙特	
4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3	ABB	
5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3	ABB	
6	取样探头	MBGAS-3000	套	3	ABB	
7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3	ABB	
8	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H	套	3	ABB/THERMON	
9	空气净化装置	配套 MBGAS-3000	套	3	FESTO/ABB	
10	机柜	2000X800X600	套	3	ABB	

33 / 54

11	数据采集系统(DAS)	SAN2000	套	3	ABB	
12	数采仪	K37	台	3	博控	
13	TOC 分析仪	EL3000 FID	套	4	ABB	含 1 台备
14	除烃器	集成在 TOC 分析仪 机箱中	套	3	ABB	
15	辅助气体	助燃空气	套	3		
16	氢气泄漏检测仪		套	6	科尔康	
17	氢气瓶(包含汇流排及 相应阀门、仪表)		套	3	国产	
18	氮气发生器	MBGAS-3000	套	3	ABB	
19	电源切换装置		套	1	ASCO	
20	UPS 电源	10KVA	套	1	山特	
21	电源配电柜		个	1		
22	备份用移动硬盘	容量为 1TB	套	1	西部数据	
23	标气、标液(包含丙烷标气)	规格: 混合气瓶的规格 为 8L		3		满足一年正 常的用气量

34 / 54

4. 上海康恒南昌 6 套 CEMS 合同：

类别 序号

G 11

合同编号：SUS18S-801-048-G11

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CEMS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及伴随服务采购

合同文件

买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日由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即 南昌项目 CEMS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伴随服务采购, 而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5,520,000.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其中不含税总额 4,884,955.72 元, 税款总额为: 635,044.25 元。

本合同签约双方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 这些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附件

合同附件 1 ——《技术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价格总表及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3 ——履约保函 (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5) 招标文件 (如有)
- 6) 投标文件 (如有)

3. 考虑到卖方将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

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4.考虑到买方将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青浦区崧秋路9号。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买方公章 _____
【】年【】月【】日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公章 _____
【】年【】月【】日

在线监测室的系统流程图、用电负荷表、设备原理图、接线图、保护逻辑控制图等电仪相关图纸、中文版正式文件 16 份电子版 2 份。

配套 PLC 采用独立西门子 200 系统,压力变送器及差压变送器采用美国西特品牌。

数采仪规格参数需符合以下要求: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监[2017]33 号的技术要求与安装规定
- 《HJ 212 -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协议标准
- 数据上报过程中按 HJ75、HJ76 标准对数据进行标记
- HJ-477-2009-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 内部存储器可以保存三年历史数据，掉电数据不丢失
- 数采仪品牌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品牌和型号；
- 卖方和制造商需满足当地环保的所有要求。

CEMS 须满足买方和环保部门合理的数据收集及传输要求。如果卖方和制造商设备不能与全厂数据通讯兼容，卖方和制造商须无条件协助处理至预期工况。因卖方和制造商原因造成的设备增加或改造，卖方和制造商自行解决，不得与买方增加额外的商务费用。

卖方和制造商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和服务质量函。

卖方和制造商在设备正常运行后需免费提供 3 年的设备水校准服务（注：设备出厂前应完成水校准服务，不含在 3 年的免费服务中）。

3.2 供货范围

供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因工艺或安全需要应配置而卖方和制造商未配置的设备或仪表，卖方和制造商应无偿补齐。

3.2.1 SCR 系统入口烟气监测系统

采购数量为 3 套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产地	备注
—	SCR 系统入口 CEMS					
1	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					

SM

100

1.1	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MBGAS-3000	台	3	ABB / 德国	原装进口品牌
1.2	取样探头 (含温控、过滤)、温度、压力传感器	JES301	套	3	ABB/德国	2205 双相合金钢: 180 度 加热温度 180℃;SIC 滤芯: 滤油滤高温尘
1.3	全系统校准 加热取样管线	JH3E	套	3	JCT	满足现场的使用 长度, 不足的免费 补充
1.4	预处理系统 (含射流泵 等)		套	3	SMC / 日本	泵和电磁阀采用 进口品牌
1.5	机柜包括仪 表柜、电源 箱/柜	MBGAS-3000	套	3	ABB	颜色 7035
2	颗粒物监测子系统					
2.1	颗粒物分析仪	GP4000H	台	3	法国法孚	激光后散射
3	辅助参数监测子系统					
3.1	温度/压力/ 流速测量仪	LPT1100	套	3	安徽皖仪	差压法
4	数据采集子系统 (含 PLC)					
4.1	工控机		台	3	研华	
4.2	PLC	S7-200	套	3	西门子	
4.3	数据采集软 件	MBGAS-3000-S oftware	套	3	ABB / 德国	
4.4	电脑桌椅	配套	套	3	满足要求	
4.5	激光打印机	配套	套	3	Hp	
5	校准子系统					
5.1	减压阀		个	配套	中国	
5.2	SO2 标准气 体		瓶	3	南京天泽	
5.3	NO 标准气 体		瓶	3	南京天泽	
5.4	CO2 标准气 体		瓶	3	南京天泽	8L / 瓶

160

50

5.5	CO 标准气体		瓶	3	南京天泽	
5.6	O2 标准气体		瓶	3	南京天泽	
5.7	HCL 标准气体		瓶	3	南京天泽	
5.8	NH3 标准气体		瓶	3	南京天泽	
6	零气处理系统					
6.1	N2 发生器	DS-1	台	3	ABB	
6.2	冷干机	IDFA3E	台	3	SMC / 日本	
6.3	主管路过滤器、油雾分离器	AFF4C;AM250	套	3	SMC / 日本	
7	其他					
7.1	数据通信电缆组	多芯屏蔽	套	3	ABB	满足现场的使用长度, 不足的, 卖方和制造商免费补充
7.2	仪器法兰		套	3	ABB	
7.3	电源、信号接线箱		套	3	ABB	
7.4	其他必要的附件及材料		套	3	ABB	
8	不锈钢分析小屋	含空调、配电等	套	3	ABB	

3.2.2 烟囱上烟气监测系统

采购数量为 3 套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产地	备注
—	烟囱处 CEMS					
1	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					

3.1

12/1

1.1	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MBGAS-3000	台	3	ABB / 德国	原装进口品牌
1.2	取样探头 (含温控、 过滤)、温 度、压力传 感器	JES301	套	3	ABB / 德国	2205 双相合金钢; 180 度 加热温度 180℃;SIC 滤芯; 滤油滤高温尘
1.3	全系统校 准加热取 样管线	JH3E	套	3	JCT/奥地利	满足现场的使用 长度,不足的卖方 和制造商免费补 充
1.4	预处理系 统(含射流 泵等)		套	3	SMC / 日本	泵和电磁阀采用 进口品牌
1.5	机柜包括 仪表柜、电 源箱/柜	MBGAS-3000	套	3	ABB	颜色 7035
2	颗粒物监测子系统					
2.1	颗粒物分 析仪	LaserDust MP	台	3	NEO / 挪威	抽取式激光前散 粉尘仪
3	辅助参数监测子系统					
3.1	温度/压力 /流量	LPT1100	套	3	安徽皖仪	差压法
4	数据采集子系统(含 PLC)					
4.1	工控机		台	3	研华	
4.2	PLC	S7-200	套	3	西门子	
4.3	数据采集 软件	MBGAS-3000-So ftware	套	3	ABB / 德国	
4.4	激光打印 机		套	1	hp	
4.5	直连模块		套	3	ABB/德国	
4.6	电脑桌椅		套	3		
5	校准子系统					
5.1	减压阀		个	配套	中国	
5.2	SO2 标准气 体		瓶	3	南京天泽	
5.3	NO 标准气		瓶	3	南京天泽	

106

27

5.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 2 套 CEMS 合同

阳新静脉产业园项目
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号：YX-GCWZ-2021-0027
0309-HBYX-设备-2021-2053

买 方：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卖 方：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签订地点：深圳/上海



通讯采用网络专线，由买方负责，卖方提供技术支持。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都应是全新的、严格按技术规范要去进行转化设计的、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详见技术规范相关约定。

2.4 卖方详细的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规范相关约定。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技术规范相关约定。

2.6 合同工作范围还包括所有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功能设计、设备结构、性能、制造、安装、调试等方面的要求。整套 CEMS 装置安装后，由卖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通过由买方确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验收（包含数采仪采购、第三方比对和验收），卖方负责接入和调试通讯网络，上述有关硬件采购安装、仪表比对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进行确认。和环保局通讯采用网络专线，由买方负责，卖方提供技术支持。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与买方发生费用问题。

2.7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税前价格为人民币¥1,700,530.97(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佰叁拾玖角柒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2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圆整），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率，以税前价格为准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3.2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设计、设备结构、性能、制造、指导安装、调试等方面的要求。整套 CEMS 装置安装后，由卖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通过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验收（包含数采仪采购、第三方比对和验收），卖方负责接入和调试通讯网络，上述有关硬件采购安装、仪表比对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进行确认。和环保局通讯采用网络专线，由买方负责，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等技术服务、13%增值税税金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3.3 合同备品备件到合同现场的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备品备件价格中。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6.12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如果外购进口设备的技术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应有中文版本。

16.13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p>买 方</p> <p>单位名称：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陶港镇碧庄村中心小学</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签订时间：2021年08月13日</p> <p>联系人：郑立</p> <p>电 话：0755-23676035</p> <p>传 真：0755-23676256</p> <p>地址及电话：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陶港镇碧庄村中心小学 0714-7322267</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p> <p>账 号：55997977384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MA49MFBES</p>	<p>卖 方</p> <p>单位名称（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人代表：刘树成</p> <p>委托代理人：刘树成</p> <p>联系人：刘树成</p> <p>电话：13636673475</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p> <p>帐号：4403 6502 4614</p> <p>税号：91310118080056388Q</p> <p>邮政编码：200233</p>
---	--

2-3 设备费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烟囱出口									
1	高温傅立叶红外分析仪系统	MBGAS-3000	套	2	ABB				
1.1	反吹扫装置	MBGAS-3000	套	2	ABB	中国			
1.2	高温预处理系统	MBGAS-3000	套	2	ABB	中国			
1.3	高温取样探头	JES301	套	2	JCT	奥地利			
1.4	高温取样泵	MBGAS-3000	套	2	ABB	加拿大			
1.5	加热取样管线	MBGAS-3000/HLT-H	套	2	THERMON	美国			
1.6	空气净化装置	MBGAS-3000	套	2	SMC/ABB	德国			
1.7	高温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MBGAS-3000	套	2	ABB	加拿大			
1.8	标准气体(带钢瓶及调节阀)	S02\N0\HCL\CO\CO2\O2\N2	套	2	国产	中国			
2	粉尘仪	LSS2004	套	2	安荣信	中国			
3	流量计	CZJL-DZL	套	2	西安佳晖	中国			
4	压力检测仪	LPT1100	套	2	安徽皖仪	中国			
5	温度检测仪		套	2					
6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S7-200 SMART	套	2	SIEMENS	中国			
6.1	工控机	AIMC-2000	套	2	研华	中国			
6.2	打印机	HP 1106	套	2	惠普	中国			

6.3	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MBGAS-3000 SOFT	套	2	ABB	中国
6.4	显示器	19英寸液晶显示器	套	2	DELL	中国
6.5	电脑桌椅	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套	2		中国
7	氮气发生器	DS-1	套	2	ABB	中国
8	氧量分析仪	0L-02-1	套	2	南京清流	中国
9	机柜	2100mm*800mm*800mm	套	2	ABB	中国
10	数采仪(含数采仪与CEMS、DCS的通讯接口模块、附属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为工业级交换装置)	山珍II型	套	2	西安长天	中国
11	电源切换装置		套	1	施耐德	中国
12	电源配电柜		套	1	柯普士	中国
13	备份用移动硬盘	1TB	套	1	惠普	中国
14	取样法兰		套	2	柯普士	中国
15	其它					
余热锅炉出口						
1	CO气体分析仪	EL3020	套	2	ABB	德国
2	预处理系统	KPS-70	套	2	柯普士	中国
3	取样探头	JES301	套	2	JCT	奥地利
4	取样泵	N86KTE	套	2	KNF	奥地利

5	件热取样管线	180度, 三根特氟龙管	套	2	Thermo	中国		
6	机柜	2100mm*800mm*800mm	套	2	柯普士	中国		
7	标准气	CO/N2	套	2	国产	中国		
合计: 1,846,100.00								

2-4-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1	组合工具箱	16件	套	1	中国	世达			
2	过滤芯		套	2	英国	HEADLINE			
备品备件									
1	取样探头过滤组件(含密封垫圈)	JCT		8	奥地利	JCT			随机
2	精细过滤器组件(含密封垫圈,用于分析仪入口处)	12-32-50CS		8	英国				随机
3	气路接头及三通			2	中国				随机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负债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21年	5936.29	5342.26	594.03	18592.32	359.29	20.53
2022年	6064.50	5449.13	615.37	34892.51	21.34	54.57
2023年	5416.90	4770.81	646.09	4270.88	30.72	150.75

注：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及财务审计报告数据计算评标依据。

3. 投标人如提供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则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1 年审计报告：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3]第 B2-81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超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3]第 B2-81号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0056388Q),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树成;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1区1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机电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阀门、泵及真空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04863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23日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102,394.83	14,622,676.09
合 计	44,102,394.83	14,622,676.09

9、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2,328.93	395,565.86
合 计	652,328.93	395,565.86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742.60	-502,810.16
合 计	-742.60	-502,810.16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68,614.65	1,069,452.62
合 计	4,668,614.65	1,069,452.62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47,345.26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年初余额	1,347,345.26
加：本年增加数	3,592,943.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592,943.17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4,940,288.4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923,171.7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185,923,171.71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5,788,263.6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175,788,263.6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9,287.09
合 计	129,287.09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销售费用	4,410,576.51
合 计	4,410,576.51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管理费用	1,748,454.15
合 计	1,748,454.15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财务费用	205,101.16
合 计	205,101.16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营业外收入	325,543.57
合 计	325,543.57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374,089.59
合 计	374,089.59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优质服务。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双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3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5,923,171.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85,923,171.71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175,788,263.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75,788,263.61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129,287.09
销售费用	8	4,410,576.51
管理费用	9	1,748,454.15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205,101.16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641,489.19
加：营业外收入	18	325,543.57
减：营业外支出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3,967,032.76
减：所得税费用	21	374,0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592,943.1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3,592,943.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0,804,90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924,7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64,729,61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5,209,2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049,07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09,40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656,5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64,524,3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5,26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05,101.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385,10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385,10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179,83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229,5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049,762.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47,345.26	2,347,34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47,345.26	2,347,34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2,943.17	3,592,943.17
(一) 净利润						3,592,943.17	3,592,943.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92,943.17	3,592,943.1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940,288.43	5,940,288.43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049,762.28	8,229,596.46
合 计	5,049,762.28	8,229,596.46

2、应收票据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4,854.40	0.00
合 计	744,854.40	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494,664.87	15,709,101.93
合 计	51,494,664.87	15,709,101.93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567.22	450,112.15
合 计	303,567.22	450,112.15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10,035.47	-1,136,580.87
合 计	1,410,035.47	-1,136,580.87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7、短期借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00,000.00	5,68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5,680,000.00

8、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3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7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5月22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女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2月 2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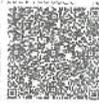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7

姓名 张耀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廷贵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0040142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发证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execu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 年审计报告：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3]第 B2-83 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3]第 B2-83 号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0056388Q),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树成;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I区109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机电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阀门、泵及真空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双玉
21010373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230000142024

2023年12月23日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	42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	4,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469,843.38	44,102,394.83
合 计	40,469,843.38	44,102,394.83

10、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16,780.93	652,328.93
合 计	616,780.93	652,328.93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4,833.58	-742.60
合 计	134,833.58	-742.60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9,821.43	4,668,614.65
合 计	5,159,821.43	4,668,614.65

13、长期借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7,690,000.00	0.00
合 计	7,690,000.00	0.00

14、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4,940,288.43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年初余额	4,940,288.43
加：本年增加数	213,419.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3,419.82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5,153,708.25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8,035,661.27
其他业务收入	889,400.35
合 计	348,925,061.62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338,974,898.33
其他业务成本	1,476,226.41
合 计	340,451,124.74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0,845.30
合 计	90,845.30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519,341.62
合 计	4,519,341.62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925,447.08
合 计	2,925,447.08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6,963.72
合 计	316,963.72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80,331.26
合 计	80,331.26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488,250.60
合 计	488,250.60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88,532.54	5,049,7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800,000.00	744,854.40
应收账款	5	49,362,657.79	51,494,664.87
预付款项	6	254,807.86	303,567.22
其他应收款	7	7,628,532.13	1,410,035.47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存货	10	350,457.25	
持有待售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60,284,987.57	59,002,88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360,000.00	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在建工程	22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无形资产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60,000.00	360,000.00
资产总计	34	60,644,987.57	59,362,88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	42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39	40,469,843.38	44,102,394.83
预收款项	40	616,780.93	652,328.93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交税费	42	134,833.58	-742.60
其他应付款	43	5,159,821.43	4,668,614.65
其中：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46,801,279.32	53,422,59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	7,690,000.00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7,690,000.00	
负债合计	60	54,491,279.32	53,422,59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		
减：库存股	63		
其他综合收益	64		
专项储备	65		
盈余公积	66		
未分配利润	67	5,153,708.25	4,940,28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6,153,708.25	5,940,28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60,644,987.57	59,362,884.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8,925,061.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48,035,661.27
其他业务收入	3	889,400.35
减：营业成本	4	340,451,124.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38,974,898.33
其他业务成本	6	1,476,226.41
税金及附加	7	90,845.30
销售费用	8	4,519,341.62
管理费用	9	2,925,447.08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316,963.72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21,339.16
加：营业外收入	18	80,331.26
减：营业外支出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701,670.42
减：所得税费用	21	488,25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13,419.8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13,419.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1,901,87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1,5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72,473,41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64,883,48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755,26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30,92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08,0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71,927,6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45,7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7,6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1,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16,963.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1,396,96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706,96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161,2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049,76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88,532.5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940,288.43	5,940,28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940,288.43	5,940,28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419.82	213,419.82
(一) 净利润						213,419.82	213,419.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419.82	213,419.8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53,708.25	6,153,708.25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88,532.54	5,049,762.28
合 计	1,888,532.54	5,049,762.28

2、应收票据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00,000.00	744,854.40
合 计	800,000.00	744,854.40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362,657.79	51,494,664.87
合 计	49,362,657.79	51,494,664.87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4,807.86	303,567.22
合 计	254,807.86	303,567.22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28,532.13	1,410,035.47
合 计	7,628,532.13	1,410,035.47

6、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50,457.25	0.00
合 计	350,457.25	0.0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8、短期借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1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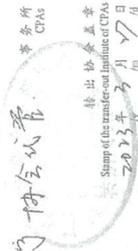
2013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与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月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the job as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the job as transfer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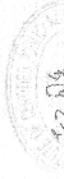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the job as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22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张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1
Date of birth 1970-04-01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廷贵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黑龙江廷贵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004014211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7004014211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经新委托方书面委托。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业务时，在本证书上加盖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印章。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注销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3

2023 年审计报告: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B2-87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B2-87号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80056388Q),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树成;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机电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阀门、泵及真空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特种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双玉
23010373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
2300001420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0日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	10,000,000.00	4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420,000.00

9、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53,182.42	40,469,843.38
合 计	20,253,182.42	40,469,843.38

10、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616,780.93	616,780.93
合 计	616,780.93	616,780.93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852.43	134,833.58
合 计	1,852.43	134,833.58

1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36,301.14	5,159,821.43
合 计	13,336,301.14	5,159,821.43

13、长期借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3,500,000.00	7,69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7,690,000.00

14、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53,708.25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年年初余额	5,153,708.25
加：本年增加数	307,156.3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07,156.35
其他增加	0.00
减：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本年年末余额	5,460,864.60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708,849.4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合 计	42,708,849.44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主营业务成本	36,647,485.4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合 计	36,647,485.4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5,539.19
合 计	45,539.19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95,132.51
合 计	4,095,132.51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37,195.90
合 计	1,537,195.90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33,743.86
合 计	233,743.86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49,331.99
合 计	249,331.99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额
所得税费用	91,928.16
合 计	91,928.16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708,849.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2,708,849.44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36,647,485.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36,647,485.46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45,539.19
销售费用	8	4,095,132.51
管理费用	9	1,537,195.90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233,743.86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49,752.52
加：营业外收入	18	249,331.99
减：营业外支出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399,084.51
减：所得税费用	21	91,92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07,156.35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307,156.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869,51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825,8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5,695,32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5,740,2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22,31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39,18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86,0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3,787,7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07,52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9,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9,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33,74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9,423,7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6,25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63,7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88,53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52,313.3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53,708.25	6,153,70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153,708.25	6,153,708.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156.35	307,156.35
(一) 净利润						307,156.35	307,156.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7,156.35	307,156.3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460,864.60	6,460,864.60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3,552,313.39	1,888,532.54
合计	3,552,313.39	1,888,532.54

2、应收票据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75,310.00	800,000.00
合计	1,175,310.00	80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389,215.52	49,362,657.79
合 计	37,389,215.52	49,362,657.79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254,807.86	254,807.86
合 计	254,807.86	254,807.86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04,533.49	7,628,532.13
合 计	9,504,533.49	7,628,532.13

6、存 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1,932,801.26	350,457.25
合 计	1,932,801.26	350,457.25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8、短期借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卓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1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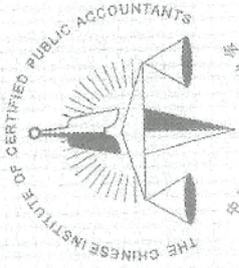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7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2023-12-22

年 月 日

2023-12-22

姓名 张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1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廷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00401421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方式出示证书。
2. 本证书为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帅因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3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注：投标人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可查询到的最近一年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Shanghai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and '上海'. Below this, the user's profile information is shown: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Shanghai Buxiong Industrial Co., Ltd.), tax ID '91310118080056388Q', and tax status '一般纳税人' (General Taxpayer).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我的提醒' (My Reminders) and '我的待办' (My To-Do) both show '暂无数据' (No data). A '热门服务' (Popular Services) section contains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like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VAT Declaration), '企业所得税申报' (Corporate Income Tax Declaration),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Financial Statement Submission and Correction), '税费缴纳' (Tax Payment), '发票业务' (Invoice Business), '社保业务' (Social Security Business), '税务数字账户' (Tax Digital Account), and '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 (Query Tax Processing Progress and Results).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我的收藏' (My Favorites) section with a '场景办税' (Scenario-based Tax Service) option and a '添加收藏' (Add Favorite) button.

制造商联系人证明文件

1. 傅里叶红外分析仪（含预处理）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冯利伟



参保人姓名: 冯利伟
社会保障号码: 130705198304273039
单位名称: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校验码: ieem8i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1225172715
查询日期: 2018年02月至2024年12月

一、养老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8-02	2024-11	82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个人缴费								
*2018-02至2018-12	11		11		11		11		11	
2019-01至2019-12	12		12		12		12		12	
2020-01至2020-12	12		12		12		12		12	
2021-01至2021-12	12		12		12		12		12	
2022-01至2022-12	12		12		12		12		12	
2023-01至2023-12	12		12		12		12		12	
2024-01至2024-11	11		11		11		11		11	
合计	82		82		82		82		82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0年06个月 (其中连续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0年06个月(其中连续年限 00年00个月), 截至 2023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元。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冯利伟
社会保障号码: 130705198304273039
单位名称: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校验码: ieem8i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1225172715
查询日期: 2018年02月至2024年12月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528 号。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1 区 109 室 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 ABB、设备名称 傅里叶分析仪（含预处理）、设备型号 MBGAS-3000（MBGAS-3000-PHP）、设备数量 10 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冯利伟

签字人签名：冯利伟

签字人联系方式：18101196008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经理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18711975218

2. 进口品牌抽取式粉尘仪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王允昊

上述制造商联系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允昊		社会保障号码		370802199110081835		证件号码		370802199110081835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缴年月
1	202001	已缴费		21	202109	已缴费		41	202305	已缴费	
2	202002	已缴费		22	202110	已缴费		42	202306	已缴费	
3	202003	已缴费		23	202111	已缴费		43	202307	已缴费	
4	202004	已缴费		24	202112	已缴费		44	202308	已缴费	
5	202005	已缴费		25	202201	已缴费		45	202309	已缴费	
6	202006	已缴费		26	202202	已缴费		46	202310	已缴费	
7	202007	已缴费		27	202203	已缴费		47	202311	已缴费	
8	202008	已缴费		28	202204	已缴费		48	202312	已缴费	
9	202009	已缴费		29	202205	已缴费		49	202401	已缴费	
10	202010	已缴费		30	202206	已缴费		50	202402	已缴费	
11	202011	已缴费		31	202207	已缴费		51	202403	已缴费	
12	202012	已缴费		32	202208	已缴费		52	202404	已缴费	
13	202101	已缴费		33	202209	已缴费		53	202405	已缴费	
14	202102	已缴费		34	202210	已缴费		54	202406	已缴费	
15	202103	已缴费		35	202211	已缴费		55	202407	已缴费	
16	202104	已缴费		36	202212	已缴费		56	202408	已缴费	
17	202105	已缴费		37	202301	已缴费		57	202409	已缴费	
18	202106	已缴费		38	202302	已缴费		58	202410	已缴费	
19	202107	已缴费		39	202303	已缴费		59	202411	已缴费	
20	202108	已缴费		40	202304	已缴费		60	2024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缴费起止时间：2020年01月-2024年11月
 缴费单位名称：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缴费起止时间：2020年01月-2024年11月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得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MEYCTQm661pWu08rEISQP9S+e7L7pJp9hYRb3c7XnduMB/Fw1hAPO/NoEJ1d3LGR48rZNU2iD1kptWU4wE0S5V+23
 验证码：E3K30

日期
 03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3 号 2 幢。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的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DURAG（北分集成）、设备名称抽取式粉尘仪、设备型号D-R800（集成型号 SBF800）、设备数量4 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2 月 3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总监（营销事业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王允昊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王允昊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15000760537 签字人联系方式：18717975218

3. 国产品牌抽取式粉尘仪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宋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亮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80820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98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07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08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09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10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11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2024	12	89860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54.0	16.0
合计			8400.0	4480.0	2800.0		2800.0	1120.0			280.0					112.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1f9ba5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898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西湖塘街9号厂房301。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I区109室 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 翠云谷、设备名称 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型号 TL-PMM180）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4年12月26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2月30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宋亮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宋亮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0755-84575769

签字人联系方式：021-62376253

4. 多点矩阵风量装置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丁胜红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儒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7745385726N

现参保地：溧水区
查询时间：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胜红	321183198004102417	202401 - 202412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 南京益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溧水区环保产业园。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中国上海 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106-440309-04-01-883498014 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 益彩、设备名称 多点矩阵式测量装置、设备型号 YC 型、设备数量 4 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南京益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授权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丁胜红

签字人姓名：陈莹

签字人手写签名：丁胜红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莹

签字人联系方式：13813880136

签字人联系方式：18717775218

注：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须加盖制造商和代理商的公章，签字人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烟气流量计实物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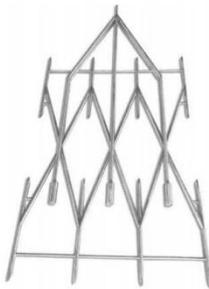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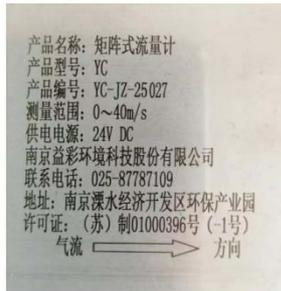


图 2 流速测量仪探头



5. 标气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黄晓晶

上述制造商联系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请用手机微信扫码验证二维码或访问网站: <http://www.cq.gov.cn/online/verify/verify.html>

参保人姓名: 黄晓晶

性别: 女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号码: 50010919891115712X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010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9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8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7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6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5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4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3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2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202001	开...技术有限公司	2018003	4021	385.68	7.11.30	2018003	4021	24.11	24.11	2018003	4021	0	0.30

说明: 1.表中“单位名称”栏应填写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前为开...技术有限公司
 2.本证明仅作为参保人参保记录, 不作为其他用途。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地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 023-68622714
 4.备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 重庆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化工路 24 号。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 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 重庆神开、设备名称 标气、设备型号 SO2、HCL 等 11 种气、设备数量 10 套 CEMS 配套用气）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重庆神开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销售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黄晓晶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黄晓晶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19922851370 签字人联系方式：021-62376253

6. 取样探头、取样管线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马洋

上述制造商联系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要早于投标日期至少6个月或社保提供近6个月缴纳证明。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 杰斯特分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AH8E2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马洋	320724196611070017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真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印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杰斯特分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31幢125、127、129、131、133室。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I区109室的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JCT、设备名称探头、伴热管线、设备型号JES301、JH3F、设备数量探头10套、伴热管450米)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杰斯特分析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签字人姓名：马洋

签字人手写签名：马洋

签字人联系方式：025-85628769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C21-62376253



7. 烟气在线分析系统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蔡波

社保证明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柯普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WL0D56C

查询时间：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6	66	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蔡波	320304198908213616	202401 - 202412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加盖新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发生冒领，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 南京柯普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 31 幢 A 区 08 栋 134 室。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 的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KPS、设备名称：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型号：KPS-3000、设备数量：10 套（烟肉 4 套+布袋出口 4 套+2 套冷备用））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全权处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南京柯普士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蔡波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蔡波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025-85628769 签字人联系方式：021-62376253

KPS-3000 的机柜正面图和开门图见下页

8. 数采仪厂家提供的证明文件
签字授权人为：陈振友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与原件一致-

用人单位(甲方):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甲 方)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 271 号 9 层

职 工 (乙 方) : 陈 振 友

签 订 日 期 : 2021 年 6 月 1 日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企业名称：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21号9

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李朝阻

乙方(职工)：

姓名

住址：你少区古沙湾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122319711103816

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列各项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

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本劳动合同期限为/年。自2021年6月1日到/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工作时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试用期为/个月。乙方如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30日内通知甲方。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广东地区环保事业部门从事华东大区销售总监岗位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按甲方制定的岗位责任说明执行。

第三条 甲方因经营需要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适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具体调动事项按照双方协商沟通后的《调令》执行。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工作条件

第五条 在本岗位工作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明确的规定，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提前告知乙方，并切实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服从正常的工作安排。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越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鼓励乙方进行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如因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如属因乙方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自行加班，加班不承担加班费用。

第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按公司规章制度享受各种假期。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基本工资根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

试用期工资及正式录用后的工资标准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工资 月、试用期工资为 ¥ / 元/月(其中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薪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完全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业绩来确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岗期间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可提前或延期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二条 如因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则其工资待遇也相应地发生变动。

六、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及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各种培训机会。

第十四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培训，并完成培训目标。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培训或出资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参加培训，须签订《培训协议》，甲乙双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责任和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缴纳和办理各种保险手续、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和手续。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乙方个人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甲方按公司规章制度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第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具体内容见甲方的福利制度规定。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不得擅离职守，按时保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合理的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2、维护甲方的形象、名誉和经济利益，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名誉和经济利益的事情；

3、在甲方工作期间，保守甲方的业务、技术及有关文件的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相似的第二职业。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职责，严禁有下列行为：

1、盗窃、损坏他人或公司财物；

2、从事损害甲方名誉和利益的任何行为；

3、工作失职、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事故或损失；

4、未经甲方批准，以任何形式泄露、转让甲方商业资料；

5、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违反以上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

外。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须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将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用工手续不完备、乙方不能胜任所担任岗位的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由于乙方过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4、违反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等处罚；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8、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 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的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不能通过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被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没有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参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甲方不能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

指挥、强令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终止：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届满；
- 2、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 4、乙方旷工 7 日(含)、甲方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下；
-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本合同即行终止，任何一方都无需提前通知对方，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一周前，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依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停缴或转移手续。如果因乙方未履行应尽义务或不配合手续办理而导致政府和甲方规定的手续无法按期办理的，应由乙方完全负责。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况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终止，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了专项培训《即为乙方接受了企业用按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培训费用支付的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培训协议》。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乙方损失。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增加以下条款，即：

(一)保密事项条款：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必须严格保守。在双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约定保密期限为两年。在此两年中，如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二)工伤认定：

1、在上下班途中，乙方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并在正常的上下班往返路线以及正常的上下班时间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视为工伤；如因乙方违反交通规则或在上下班非正常往返路线以及非正常上下班时间中受到的所有事故伤害的不视为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后果；

2、因工外出期间，如因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相关交通安排和嘱咐而受到事故伤害的不视为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后果；

3、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或因工外出期间，如因乙方酗酒、自残、自杀或者蓄意违章导致伤亡的不视为工伤，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乙方隐瞒自身疾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或因工外出期间疾病发作导致死亡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不视为工亡；

5、乙方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伤亡的不视为工伤；

6、乙方因个人原因请假外出受到事故伤害的不视为工伤；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伤认定情形；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乙方(公司女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待遇,产假到期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上班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双方劳动合同。

(四)甲方因经营需要而撤销营业公司,其所属员工如无法再次调配工作或对甲方调配的工作不服从的,双方的劳动合同从撤销公司即日起终止。

1、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即……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当地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等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经总经办通过,甲方已明确无误地告知乙方,乙方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之;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行以下为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签字) 阵

联系方式:

13023821

签订日期: 年 上 月 日

(说明: 1、本合同书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2、在合同书预留空格处,如无需填写内容,请填“无”或将空格划掉,如约定的事项空格中填不了,可另附页。)

原 件 一 致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们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东路271号901房。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1层1区109室的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品牌广东化一、设备名称数采仪、设备型号K37A、设备数量6套）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本文件，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环保事业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技术部经理

签字人姓名：陈振友 签字人姓名：陈杰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振友 签字人手写签名：陈杰

签字人联系方式：13902283821 签字人联系方式：021-62376253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2月28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备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上海布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1-62376253

传真： 021-64825920

承诺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采购（二次）（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上海希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850 号 1 幢 1 层 I 区 109 室

邮政编码：200030

公司总部电话：021-62376253

传真：021-64825920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